

企业会计学

廖 松 著



黄河出版社

前 言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的制定与颁布,以及作为过渡措施的新行业会计制度的出台与实施,标志着我国会计改革已进入了实质性操作阶段。

为帮助从事财会、审计、经济管理的理论和实际工作者更好地理解、掌握现行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准确地操作企业财务会计实务,我们组织有关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者编写了这一本《企业会计学》。

本书是以国家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为指导,以《工业企业会计制度》、《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为依据和标准编写的。较系统地介绍了企业财务会计的基本理论和实务处理的基本方法。本书的主要特点是:结构严谨,逻辑性强;既注重实用、可操作性,又不忽视会计理论的说明。

本书编写大纲由廖耘、王正伟、王勇同志共同拟定,在征求有关专家及全体编写人员意见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书由廖耘担任主编,王正伟、王勇担任副主编,并负责了全书的修定、审定、总纂和定稿工作。本书各章的编写人员是:廖耘(第一、十一章)、王正伟(第二、四、九章)、王勇(第三、五章)、张军梅(第六、七章)、贾昆崙(第八、十章)。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有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企业会计学》编写组

1997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企业会计的基本概念.....	1
第二节 企业会计的基本规范.....	6
第三节 企业会计组织	14
第二章 货币资产核算	21
第一节 现金的核算	21
第二节 银行存款的核算	27
第三节 其他货币资产核算	44
第四节 外币业务核算	49
第三章 结算资产核算	54
第一节 应收帐款的核算	54
第二节 应收票据及贴现的核算	60
第三节 预付货款的核算	66
第四节 其他应收款的核算	67
第四章 存货核算	69
第一节 存货的计价	69
第二节 材料的核算	72
第三节 低值易耗品与包装物的核算	82
第四节 其他存货的核算	90
第五章 固定资产与对外投资核算	99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分类与计价	99
第二节 固定资产增加与减少的核算.....	102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折旧与修理的核算.....	112
第四节 固定资产清查的核算.....	119
第五节 固定资产重估增值的核算.....	121

第六节 短期投资的核算	122
第七节 长期投资的核算	126
第六章 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它资产	141
第一节 无形资产核算	141
第二节 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	148
第七章 负债核算	151
第一节 流动负债的核算	151
第二节 长期负债的核算	178
第八章 所有者权益	188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综述	188
第二节 投入资本的核算	193
第三节 资本公积的核算	200
第四节 盈余公积的核算	204
第九章 成本核算	206
第一节 成本核算概述	206
第二节 产品生产成本的核算	207
第三节 成本计算方法	239
第四节 期间费用的核算	240
第十章 收入、利润及其分配	244
第一节 收入核算	244
第二节 利润核算	255
第三节 利润分配核算	260
第十一章 会计报表的编制与分析	265
第一节 资产负债表	265
第二节 损益表	278
第三节 财务状况变动表	285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企业会计的基本概念

一、企业

企业是指为社会消费而从事商品生产与经营活动,谋求盈利,实行独立经济核算,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

一个经济单位是不是企业,必须同时具备三个条件:

1. 盈利性。即从事商品生产与经营,遵循价值规律,通过市场进行等价交换,由此获取盈利;
2. 实行独立经济核算,以收抵支,自负盈亏;
3. 具有法人资格,即依法成立,享有法定权利,履行法定义务,能以自己独立支配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

社会主义企业作为社会经济活动的基本单位,通过各种形式的经济联系,构成国民经济的统一整体。我国现行财务会计制度,按行业将企业划分为:工业、商品流通、运输、邮电通信、金融、保险、旅游和饮食服务、农业、交通、对外经济合作、施工、房地产开发、电影和新闻出版等十几个行业。

二、企业会计学

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运用一系列会计专门方法(会计核算、会计分析、会计检查方法),从量的方面对经济活动过程中的资金运动过程及其结果,进行连续、系统、全面、综合地核算,是反映、监督和参与经营决策的一种管理活动。会计的基本职能是核算和监督。会计的对象是资金运动。

会计学是研究会计管理规律性及会计各种专门方法和技术的
一门科学。它来源于会计实践,又反过来指导会计工作。企业会计
的研究对象是企业单位经济活动中的资金运动。企业会计学是用
来研究指导处理企业资金运动,更好地发挥核算与监督职能的会
计理论、程序和方法。企业会计学由于其职能和信息使用者的侧重
点不同,又具体划分为财务会计学和管理会计学两大类。

三、企业会计要素

企业会计要素是对企业会计的对象亦即企业的资金及其运动
具体化分类形成的项目。《企业会计准则》列示了六项企业会计要
素,它们分别是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其中,
前三项是构成资产负债表要素,后三项是构成损益表的要素。

(一)构成资产负债表的要素

1. 资产

资产是企业所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
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正确地理解资产的概念,必须把握以
下几个基本特征:

(1)资产是由过去的经济业务所形成的。也就是说,由于过去
已发生的经济业务所导致的如购买、建造、捐赠、融资租入、所有者
投入等而形成的既有资产,才列入财务会计中的资产范畴。反之,
尚未发生的经济业务将要形成的未来资产不在此范围之内。

(2)资产是由企业拥有或控制的。由企业拥有的资产是指企业
通过某种方式拥有其法定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资产;由企业控制的
资产通常是指企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这类资产的所有权虽暂
不归属于租入企业,但租入企业依照合同可以拥有完全的使用权
或控制权,而且通常情况下也将在一定时期后继承所有权,因而融
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属于企业资产的范畴。

(3)资产是一种经济资源。作为经济资源,其基本特征体现在
两个方面:一是有用性,也即资产的利用能够为企业带来一定的经

济效益；二是稀缺性，也即资产的取得一般需付出某种代价。

(4)资产必须是能够以货币计量的。只有那些能以货币量化的经济资源才能列为企业的资产。反之，凡是不能以货币计量的，如企业多年经营而形成的良好信誉、有关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的丰富经验和高超水平，尽管可以为企业带来良好的效益，也不能列为企业的资产。

(5)资产通常可按流动性予以分类。资产的流动性是指资产的变现能力或速度。在实践中，人们通常以一年或长于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为标志，其中，凡在一年或长于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的资产则称为非流动资产，又称长期资产。为了考察和反映的方便，长期资产又按照性质与用途的差异并结合流动性被划分为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资产按照流动性所作的分类，对于反映企业的变现能力和流动性，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具有重要意义。

2. 负债

负债是企业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以资产或劳务偿付的债务责任。正确地理解负债的概念，必须把握以下几个基本特征：

(1)负债是由于过去发生的经济业务所形成的而由现在承担的义务。一般而言，尚未发生的经济业务可能导致的债务（如尚未承兑的汇票），前期发生的业务所导致而现在已不承担的过去的债务（如超过有效期的产品质量保证），均不属于企业的负债。

(2)负债必须能以货币计量。企业承担的义务或责任多种多样，只有那些能以货币量化的才是企业的负债。凡不能用货币计量的义务或责任，如企业允诺在一定时期内解决职工子女就业或上学，以及在协议中约定长期与某家企业进行经济技术合作，均不属于负债的范畴。

(3)负债将须以资产或劳务来偿还。虽然短期可以用新债抵偿旧债，但最终企业必须以转让资产或提供劳务来偿还。因此，目前

的负债代表着企业未来经济利益的付出。

(4) 负债均有明确的受款人和偿付日期。为此,企业必须妥善安排流动资金,以便在到期日及时清偿有关负债。

(5) 负债通常也是按照流动性予以分类。负债的流动性系指负债偿还的时间或速度。实际工作中也是按一年或长于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作为标志,凡还款期在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以内的负债均为流动负债;反之,还款期在一年或长于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负债均为长期负债。企业两类负债的多少及其结构,体现着企业的偿债能力和财务状况,同时也反映着企业的资金利用效率和潜力。

3.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是企业所有者也即投资者对企业净资产的要求权,在数量上等于全部资产减去全部负债的净差额。正确地理解所有者权益,必须把握以下几个基本特征:

(1) 所有者权益是一种剩余权益。换言之,债权人权益是优先于所有者权益的。企业总资产的要求权需在扣除债权人的部分之后才能归属于投资者,因而我们称其为是净资产的要求权,数量上表现为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

(2) 所有者权益的形式多种,渠道多样。具体地说,所有者权益包括投资者投入资本形成的股本或称实收资本,由股本溢价、财产重估溢价、接受捐赠等形成的资本公积,由净利润提取形成的盈余公积以及留置于以后年度分配或分拨用于特定方向的未分配利润。

(3) 所有者权益的数额是经常波动的。由于企业的生产经营不断地进行,企业于各期内不断地实现盈利或亏损,于是,诸如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与损益密切相关的项目便不断增减变动,并进一步导致了整个所有者权益的经常波动。

(二) 构成损益表的要素

1. 收入

收入是企业在销售商品或对外提供劳务等营业活动所实现的资产流入或负债减少。当然,收入发生必然意味着所有者的权益的增加。收入的具体形式多样,但我们可按业务性质与比重划分为基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它(附营)业务收入两类。一般而言,企业已将商品发出或劳务提供,且收得款项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或抵偿债务,即可确认为营业收入已经发生。销售退回、销售折扣或折让,可作为收入的抵减项目处理。除此之外,企业不得任意冲减已实现并入帐的收入。

2. 费用

费用是企业由于生产经营或提供劳务等所发生的资产流出、耗费或负债增加。无疑,费用发生则意味着所有者权益的减少。费用的具体形式多种,但我们通常按其功能划分为计入成本的费用(简称成本)和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费用(又称期间费用)两类。计入成本的费用是指计入产品、商品、工程、劳务等成本对象的费用,在工业企业里表现为生产制造产品所发生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的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流通费用等营业费用。

3. 利润

利润是指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的经营成果和其他财务成果。由营业利润、投资净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净额构成利润总额,然后减去按纳税所得计算缴纳的所得税,即为企业的净利润。

(三)会计方程式

会计方程式是表明上述财务会计要素之间关系的恒等式。它是设置会计科目与开设帐户、复式记帐、试算平衡和编制财务报表的理论依据。

在每个会计期间开始或结束时,考察一个会计主体的财务状况都会观察到,该主体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之间存在如下的

恒等关系：

$$\text{资产} = \text{负债} + \text{所有者权益}$$

这一等式为基本会计恒等式，是编制资产负债表的依据。

如果在每个会计期末考察企业的财务成果，又会得到下面的关系式：

$$\text{收入} - \text{费用} = \text{利润}$$

这一等式是编制损益表的依据。

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实现收入会导致资产增加或负债减少，发生费用会导致资产减少或负债增加，因此，实现利润必然表现为资产总额增加，亏损自然表现为资产总额的减少。据此，可将以上两个等式合并如下：

$$\text{资产} = \text{负债} + \text{所有者权益} + (\text{收入} - \text{费用})$$

$$\text{或：资产} = \text{负债} + \text{所有者权益} + \text{利润}$$

对利润分配后，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增加，因而所有者权益增加。上述等式又回归到基本恒等式的形式：

$$\text{资产} = \text{负债} + \text{所有者权益}$$

经过上述分析，由各等式间的关系可进一步联想到各主要报表之间的勾稽关系。这也就进一步说明了会计方程式是编制财务报表的理论依据和基础。

第二节 企业会计的基本规范

为了保证会计信息的质量，使之能客观地反映企业经济活动，满足企业管理和国家宏观管理的需要；同时为保证各类企业提供会计信息的可比性，人们在长期的会计实践中，逐步总结形成了《会计准则》、《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制度》、《企业财务制度》、《会计法》等一系列的会计法规，作为企业会计的行为规范。对这些法规，任何企业或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和调整，必须严格执行。

一、会计假设

(一)会计主体假设

会计主体是指会计处理经济业务的特定单位。会计主体假设明确了会计人员的立场和会计活动所作用的经济活动范围。会计总是站在特定的立场对会计对象进行确认、计量、记录、报告和解释。会计记录是为特定的企业组织进行的,会计主体假设正是用来说明会计对象的空间范围和会计所站立场。其目的在于把每一个经济组织的经营管理权和所有权相分离,把每一个经济组织所经营的业务和其它经济组织经营业务相分离,从而划清经济责任,并确定该经济组织所拥有的资产、对外承担的债务以及经济活动的范围和财务成果。例如,在以企业为会计单位时,一切资产均视为企业所有而并非属于企业的投资者或债权人;一切债务均由企业承担而与企业的投资者无关,至于投资者的投资,则为企业的一项资金来源,由企业向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会计主体假设认为,一个会计主体不仅和其他主体相区别,而且独立于业主之外,即会计所反映的是一个特定会计单位的经济业务,而不是业主个人的财务活动。这样,就可以把某一主体的业务和业主的经济活动加以区别。这对独资和合伙企业特别重要。

在会计主体假设条件下,任何一个会计单位只有通过对外经济业务才能取得收益,而在其内部经济活动中则不可能形成任何经济成果。例如,一个企业同时以其本身和所属机构为会计单位时,分支机构间的购销业务对分支机构来说会引起损益或债权债务,但对于作为会计单位的上级企业整体来说,并不是事实上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因此在编制对外提供的财务报告时就应予以抵销。

(二)持续经营假设

即假定企业或会计主体的经营活动将无限期在以现时形式并按既定目标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履行其承诺,在可以预见的未来,

企业不会倒闭,也不面临清算。其所持有的资产,将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被耗用、出售或转换,其所承担的债务则将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得到清偿。通常的会计事项的处理,都是建立在“非清算的基础”之上。如果不是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前提就没有理由将某些可以使企业在今后时期受益的支出作为资产处理(如待摊费用、无形资产等)。正是基于这种观念,债权人才将资金提供给企业。

但事实上,企业或会计主体不可能无限期地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的改组、停业或破产是时常要发生的,如果有迹象表明,一个会计主体因不能履行它所承担的各种义务而难以为继,这一假设就丧失了它的前提,则所有以这一假设作为基础的公认会计原则和会计理论都不适用。所以在特殊情况下,例如企业处于清算状态,表明企业已无法持续经营,则可以允许其不采用持续经营这一假设而另行作出合乎情理的另一种会计处理。

(三)货币计量(币值稳定)假设

即会计应以货币为统一计量单位来反映企业经济活动,并假定币值稳定或者它的变动对记录的财务信息影响不大。这就使得会计核算成为可能,给会计工作带来方便,使得不同时期取得的资产或负债可以直接合并,不同时期发生的收支可以直接相抵。

币值稳定事实上是不可能的。在通货膨胀条件下,币值稳定假设受到极大的冲击,许多会计学家提出了“定值货币会计”等理论和会计处理方法,但迄今为止,还没有比“币值稳定假定”更加合理的观念来取而代之。为消除通货膨胀对财务信息的影响,出现了“通货膨胀会计”。

另外,企业在其经营活动中,除了发生以本国货币计量的经济业务外,也会发生以不同的外币计量的经济业务。对于外币交易,则应同时折合为本位货币作出双重计量。

(四)会计分期(或分期结算)假设

企业经济活动在时间上是连续不断的,直到企业不再存在之

前,其经营成果是不可能真正确定的。但是,业主、经营管理者和其它有关利益者,都需要了解短期内企业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因此,可将企业的全部经营过程人为地划分成前后衔接的若干阶段,即所谓的“会计期间”。至于会计期间的长短以及起止时间,可以根据管理上的需要来确定。为此,会计人员必须确定各项经济业务与特定会计期间的相关性,如收益与费用的跨期摊提问题。根据这一假设,就必须对会计主体的每一项经济业务具体确定其发生的时间和归属的会计期间,例如收入的确认、资产的计价、收益的核算等。

二、会计原则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会计核算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客观性原则

客观性原则,又叫真实性原则,是指对于发生的经济业务,应在取得足以证明其确已发生的证据后,才能进行会计处理。它要求一切会计资料都必须反映客观现实;会计人员对经济业务的处理要持中立态度,不带任何偏见;所有登记入帐和列入报表的会计资料都必须有足以证明它确系事实的客观证据,即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以如实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相关性原则

相关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所提供的信息,应满足各有关方面的需要。财务会计主要是对外与企业有利害关系的人和内部管理者报告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盈亏情况,因而要求会计信息必须与其需要者的要求息息相关,否则,会计信息将变得毫无意义。在我国,会计核算提供的信息必须满足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的需要,满足有关各方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需要,满足企业加强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

(三)可比性原则

可比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

计指标应当口径一致,相互可比;前后不同时期应可比。

(四)一致性原则

一致性原则,是指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动;如有变动,当将变动情况和原因、变动后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在会计报告中予以说明。

(五)及时性原则

及时性原则,是指会计事项的处理必须于当期内及时进行,不得延至后期或提前到前期。

(六)明晰性原则

明晰性原则,是指会计记录必须清晰,并便于理解、检查和利用。

(七)配比性原则

配比性原则,是指营业收入与其成本、费用应当相互配合,一个会计期间内的各项营业收入与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应当在同一会计期内入帐,以正确计算当期损益。

(八)权责发生制原则

权责发生制原则,是指应以权责发生为标准作为记帐基础,凡是当期已经发生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处理;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也不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九)实际成本原则

实际成本原则,又称历史成本原则,是指各项财产物资应当按照取得或购建时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市价变动时,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一律不得调整其帐面价值。

(十)划分收益性支出和投资性支出的原则

划分收益性支出和投资性支出的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应当划分收益性支出和投资(资本)性支出,形成企业的资产。

(十一)重要性原则

重要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应当全面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于影响决策的重要经济业务,应当分别核算,分项反映,并在会计报告中重点说明。资产负债表日以后发生的对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事项,应当在会计报告中作必要的说明。

(十二)稳健性原则

稳健性原则,是指在会计核算中对有关会计事项的处理,应持慎重稳妥的态度,多考虑不利因素,少考虑有利因素。稳健性原则的建立基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的经济活动都存在着不确定性和风险,为减少风险损失或将风险控制的最小程度,有必要按稳妥的态度进行会计处理。稳健性原则要求预计一切可能的损失,但避免预计任何可能的收益。

三、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一)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是政府主管机关或其授权机构制订的,用于指导和约束企业会计行为的基本规范;同时也是评价企业会计工作和理解会计信息的基本依据。

最早的会计准则可追溯到本世纪初的美国。

继美国之后,许多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如英国、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等先后由民间机构或政府机构制订了本国的会计准则。从七十年代前期开始,旨在追求会计准则国际间协调的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成立并陆续发布了一系列的会计准则。会计准则已经成为世界上多数国家指导和约束财务会计工作的基本规范和普遍选择。

我国会计理论界提出建立中国的会计准则的设想是从八十年代初期开始的,真正进入实际制订过程则是在进入九十年代后的事情了。其基本背景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

在充分借鉴国际惯例的基础上,财政部于1992年11月正式制订和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由其制定机构决定,我国会计准则从性质上看属于政府行政法规。它是依靠其内在的科学性所导致的社会公认性和行政法规的权威性双重力量来保证实施的。

按照我国会计理论界和准则制定机构的意见,我国会计准则分为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两个层次。

基本准则已由财政部于1992年11月正式颁布。基本准则主要是就会计核算的基本内容和要求所作的原则性的规定。它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一是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即财务会计假设;二是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三是对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等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和报告作出的规定,即会计要素准则;四是会计报表的基本内容和要求。

具体准则是根据基本准则的要求,就企业财务会计核算的各类业务所作的规定,它包括基本业务准则、特殊业务准则和特殊行业准则等三类。其中,基本业务准则是对各行各业财务会计核算中的基本业务处理所作的规定,如固定资产会计、存货会计、应收帐款会计等;特殊业务准则是对一般企业并不经常遇到的某些特殊业务处理所做的规定,如期货投资会计、企业合并会计、非货币交易会计等;特殊行业准则是对一些特殊行业的主要业务分别作出规定,如银行会计、石油天然气会计等。我国具体会计准则正在拟定之中,它的健全与完善将需要一个较长的时期才能完成。

(二)企业会计制度

会计制度是政府主管机构或企业制定的,用来指导和约束财务会计工作,作为财务会计核算直接、具体的标准的会计规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我国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财政部)制订,并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由财政部、各级地方财政机关共同管理。各企业可以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统一制订的会计制度,结合自身的具体情况略作调整。

我国现行会计制度可分为企业会计制度和预算会计制度两大类,其中,前者系指适用于各种企业的会计制度,后者系指适用于各级政府财政总预算和行政事业单位的会计制度。

我国现行企业会计制度是1992年到1993年度重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精神统一修订的,包括工业企业会计制度、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旅游饮食服务企业会计制度、交通运输企业会计制度、邮电通信企业会计制度、施工企业会计制度、房地产开发企业会计制度、对外经济合作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农业企业会计制度、民航运输企业会计制度、铁路运输企业会计制度、保险企业会计制度等计13个行业会计制度。自1993年以来,财政部又根据变化了的客观情况,对上述制度作了一定的修订,发布了一些补充规定,但基本的格局没有太大的变化。上述13个全国性的行业会计制度,形成了一个比较完整、科学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体系。所有国内企业,不论属于哪一个部门,是何种所有制形式,采用什么样的经营方式,都必须根据自身所在的行业选择使用某种统一会计制度。

我国现行的各行业会计制度一般包括以下几部分内容:

(1)总说明。主要就会计制度的制定依据、适用范围、管理权限、使用会计科目的具体要求、会计报表的报送范围、报送日期等作出规定。

(2)会计科目。主要对会计科目的分类、编号、名称等统一作出规定,并对其使用讲行说明。

(3)会计报表。主要就企业向外报送的会计报表的种类、格式作出统一规定,并对报表的编制方法作出说明。

(4)附录。主要是对会计事项作出分录举例。

除上述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外,从事财务会计核算工作还必须遵守其他规范:第一,法律规范,主要是《会计法》、《公司法》等法律中对财务会计工作所作的规定;第二,惯例,即指法律、准则和制